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同意罗菲等2名学生转专业申请的决定

根据《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湘南幼专校发〔2024〕5号）和《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湘南幼专校发〔2026〕9号），经学生本人申请、转出学院初审、转入学院考核、教务处审核和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决定同意罗菲等2名学生转专业申请。

公示即日起5个工作日，即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6日。凡对上述转专业学生有异议者，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诉（申诉电话：0735-2616853），逾期学校不再受理。公示期无异议后，请相关处室和各学院依据《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湘南幼专校发〔2026〕9号）第四章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

附件：湘南幼专2026年10月学生转专业情况汇总表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2026年11月2日

附件

湘南幼专2026年10月学生转专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转出专业	转出班级	转入专业	转入班级	申请理由	备注
1	144952 30592	张杰	男	学前教育	学前23级01班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托育25级01班	复学时原专业停招	备注 1、2
2	144952 50678	罗菲	女	学前教育	学前24级02班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托育25级04班	复学时原专业停招	备注 1、2

备注：

1.《关于规范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指导意见（试行）》（湘教发〔2026〕13号）第七条：坚持特殊群体优先原则，入学后身患特殊疾病、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确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优先予以考虑；留级、休学、退役后复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学的学生，因高校专业调整或停招无法进入原专业学习的，可以按学科、专业相近原则转入新专业。

2.《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湘南幼专校发〔2026〕9号）第六条：坚持特殊群体优先原则。第一类为：入学后身患特殊疾病（不满足原专业学习条件）、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第二类为：留级、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学时，因高校专业调整或停招无法进入原专业学习的学生。两类学生申请转专业时，在名额、当前所在年级上原则上不设限制，但仍需要通过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组织的考核，并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其中第二类学生应依次在与原专业同一专业类、同一

专业大类、其它专业大类中选择相近专业，另外为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原专业与转入专业不在同一专业大类的处在大二或大三学年的学生应当转入低一学年学习，在学校为其办理转专业手续后，再为其办理降级手续。